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下午14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、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该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**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8日（周四）下午14: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2025年12月2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